

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查频次上限规定

原则上年度内同一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应急响应、高值区排查、行政处罚立案后的现场检查、整改复查等行为等有指向性线索确需开展行政检查的，以及应企业申请、上级专项工作部署、要求实施的行政检查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。